

## 分类信息

## 公告

**南通海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吴香胜与你单位工伤待遇、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9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8月25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7月21日

## 公告

**宋小利:**

本院受理段五小与河南华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46号),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乌日娜(身份证号15010219881009662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郭燕与你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3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1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王贵军(身份证号15262419600212001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1日16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王秀峰(身份证号152624197008290015):**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1日15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丁颜峰(身份证号152634198203082411):**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1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鄂尔多斯市圣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对鄂尔多斯市福瑞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资产(截至2023年3月31日,债权总金额为79,413,158.22元,债权本金余额67,556,323.39元,欠息余额11,856,834.83元)以债权抵顶的形式,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上述债权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事宜通知债务人鄂尔多斯市福瑞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其他相关主体,请上述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若债务人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圣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杨文文(身份证号:150124197711215077):****贡俊萍(身份证号:150204197912071225):**

根据赵彩霞(身份证号:15272619731210422X)与赵子俊(身份证号:152726197006224236)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赵彩霞依法将东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

作出的(2018)内0602民初727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赵子俊。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判决所确定的债务人及相关义务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及相关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向赵子俊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赵彩霞

2023年7月21日

## 通知

王凯于2023年5月24日请假后一直未返回公司上岗,后管理人员联系王凯本人,其提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离职申请,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现通知驾驶员王凯于2023年7月25日前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联系电话:0477-8373861),逾期未办理视为双方自动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社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12月30日于王万峰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在2022年1月5日王万峰和吕杰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3年7月20日吕杰与金春花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借款人为邱瑞债权(债权明细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金春花。

吕杰、金春花、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借款人:邱瑞;担保人:宝力德、张晓龙、郁欣,立即向金春花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吕杰

金春花

债权明细:

借款人:邱瑞,担保人:宝力德、张晓龙、郁欣,截止到2023年7月20日积欠本金300000.00元,利息857044.00元及到还款之日的罚息,复利。

2023年7月21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知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NQ6T3B,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普能电采暖生产基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MACE7QMP5W,财务专业章丢失,声明作废。

沁阳市沁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032006204,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李美香,案号(2022)内0622民初1674号,票号码:0032194779,金额:2024元。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蒙ARA436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1189,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大道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呼赛体高字第005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明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杨元帅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士字第20170019860号,特此声明。

将准格尔旗李永飞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乌兰,身份证150121198112071126,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厦(房号:S1-B-423)认购书、收据丢失,认购书编号000890,收据编号20318291,收据金额55435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厦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蒙A80164(黄色)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3336,特此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冯自林,案号(2019)内0622民初7020号,票号码:001742656X,金额:1794元。特此声明作废。

2023年7月21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佳和利燃气检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6023994818885;公司法定代表人:纪霞。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佳和利燃气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彬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彬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

权利、权益(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彬泰公司。彬泰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彬泰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该等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3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总额(元)	本金(元)	利息、罚息等(元)	抵押物/抵押人/保证人
1	鄂尔多斯市兴安喜顺物流有限公司	25,426,451.21	16,000,000.00	9,426,451.21	抵押物:鄂尔多斯市润禾清洁能源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一路东、二路北,工业用地,面积为77,850.87平方米。 抵押人:鄂尔多斯市润禾清洁能源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兴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彬泰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接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信息等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债务催收公告

彬泰公司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

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彬泰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45号绿地腾飞大厦A座14层

转让方联系人:刘秀丽

联系电话:0471-5180622

受让方:鄂尔多斯市彬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金钻大厦23层2302室

联系人:李东

联系电话:133991272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彬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